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下學期 K 中夜自習臨時規範

修訂日期：111 年 2 月 11 日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效果，提供學生良好自修靜謐環境，共同維護自修品質及秩序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一般上課日 16 時至 20 時 50 分；若有特殊狀況另行公告開放時間。
- 三、夜自習地點為 5F「K 書中心」座位目前開放 60 個座位，分為**固定座位**以及**機動座位**：
 - (一)**固定座位**因應疫情及管理需求，一律採實名制入座，請同學先至教務處設備組申請固定座位，因座位有限，若當日臨時有事無法參加，請在中午 12 時 30 分前至請假系統請假(就算學校請假了，K 中系統還是要請)，請假一個月以 3 次為限，第 4 次後將直接取消固定座位且之後禁止再申請。
 - (二)**機動座位**：固定座位尚未額滿之名額併入機動座位，請臨時想參加之同學於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設備組填寫申請，逾時或者當日額滿後將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若遇申請人數過多的狀況，為了公平原則，每個月將重新申請安排固定座位，並以上月未申請者優先。
- 五、使用期間應尊重他人自修閱讀權利，請勿飲食、頻繁出入、干擾他人。
- 六、若有以下情事發生，將予以記點，記點 3 次將停權三個月不得使用 K 書中心。
 - (一)除個人閱讀空間外，其餘設施不得使用，違者記點 1 次
 - (二)除飲用水外禁止飲食，違者記點 1 次。
 - (三)使用行動裝置或其它 3C 用品請勿發出聲音，違者記點 1 次。
 - (四)K 書中心內之陳設，不得任意移動、攜出或破壞污損，違者記點 1 次，情節重大者得以直接停權 3 個月並記過。
 - (五)請於 18 時前入座，逾時未入座者，教官或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其進入，18 時至 19 時未經教官或管理人員授權同意不得進出，違者記點 1 次。
 - (六)教官或管理人員 18 時之後將依當日座位表點名，人不在座位且未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或銷假手續者記點 1 次。
 - (七)如有干擾或其它不良行為有礙其它使用人自修權利之情事發生，教官或管理人員得予以口頭勸誡，如仍未獲改善得要求當事人離開且記點 1 次，情節嚴重者得逕予停權 3 個月。
 - (八)因 K 書中心白天有其他同學上課使用，請同學離開時將所有個人物品帶走(本組不負保管責任，若發現將沒收物品，並給予記點 1 次)。
- 七、夜自習服務同學之任用以及夜自習場地由教務處設備組管理；同學作息與違規情事之處置由學務處教官協助管理。
- 八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(依實際狀況滾動式修正)，於夜間自習時須全程配戴口罩及確實遵守防疫規定(違反相關規定者報請管理員或教官知悉禁止參加夜自習活動)。
- 九、本規則奉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如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防疫指引時，依防疫中心公告為主。

教務處設備組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